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1,000元(310张)转股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转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自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后,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1,000元(310张)转股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98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6月19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1,000元(310张)转股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98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6月19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转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自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后,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1,000元(310张)转股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98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6月19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发行总量的99.99674%。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数量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8,673	0	65,618,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76,624	0	58,076,624
合计	123,695,297	0	123,695,297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可转债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
2023年1月6日,即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项,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即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调整为124.6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31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就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况,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转股价格的调整,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市场利率等因素,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周俊杰回避表决,未向该议案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从2024年1月2日起,将“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四个半月(1月3日至2月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日期自2024年5月3日起重新计算,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期限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期限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能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丰转债”已转股0.0036%,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903,574	0	613,903,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000	0	4,663,000
合计	409,627,574	0	409,627,574

注: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44,480股限售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丰转债”已转股0.0036%,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903,574	0	613,903,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000	0	4,663,000
合计	409,627,574	0	409,627,574

注: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44,480股限售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昭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李昭华先生已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李昭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当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昭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李昭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通过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5%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辞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昭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李昭华先生已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李昭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当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昭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李昭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通过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5%股份。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